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8

第14期（总第767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14期（总第767期）

2018年5月20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牛路水库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
及迁入人口的通告（穗府规〔2018〕10号）（1）

部门文件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医疗联合体医疗费用付费方式的通知
（穗人社规字〔2018〕5号）（3）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规定实
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来穗规字〔2018〕2号）（7）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
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18〕4号）（14）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穗科创规字〔2018〕4号）（21）

人事任免（31）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牛路水库 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和淹没区新增 建设项目及迁入人口的通告

穗府规〔2018〕10号

为确保广州市牛路水库工程建设和移民搬迁安置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471 号）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牛路水库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和淹没区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及迁入人口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工程用地范围包括枢纽工程征收土地和征用土地范围，枢纽工程坝址位于从化区良口镇，具体范围见附图。

库区淹没范围涉及良口镇赤树村、良新村、和丰村、团丰村、石岭村和达溪村。淹没范围为正常蓄水位以下的淹没区和正常蓄水位以上受水库洪水回水影响的临时淹没区，包括居民迁移线以下、土地征收线以下的区域。赤树村牛轭洞经济社位于牛路水支流牛轭洞水距坝址 6.27 公里处，土地征收线水位 178 米（珠基，下同），居民迁移线水位 178.5 米；赤树村羊子塘经济社位于牛路水支流牛轭洞水距坝址 8.27 公里处，土地征收线水位 178 米，居民迁移线水位 178.5 米；赤树村赤树经济社位于牛路水支流牛轭洞水距坝址 8.84 公里处，土地征收线水位 178 米，居民迁移线水位 178.5 米；赤树村瓦田寮经济社位于牛路水支流牛轭洞水距坝址 11.03 公里处，土地征收线水位 179.6 米，居民迁移线水位 180.68 米；良新村水尾洞经济社位于支流牛轭洞水汇入牛路水处距离坝址 2.44 公里处，土地征收线水位 178 米，居民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迁移线水位 178.5 米；和丰村北斗围经济社位于牛路水左支流北斗水距坝址 2.66 公里处，土地征收线水位 178 米，居民迁移线水位 178.5 米；团丰村、石岭村和达溪村淹没部分林地不涉及人口房屋，土地征收线水位 178 米。

水库淹没区范围详见附图，具体以现场测设的界桩为准。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工程征地移民工作实施完成，禁止在广州市牛路水库建设工程用地和水库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及迁入人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居民迁移线以下新建、扩建或改建项目，不得开发土地和修建房屋及其他附属设施。土地征收线以下不得开荒及新种各种林木、果树、茶、药材等多年生作物。

工程用地和淹没区范围内人口自然增长按计划生育政策执行，人口机械增长除按规定正常调动、婚嫁、复转军人、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用干部、大中专毕业生回原籍、劳改劳教期满回原籍等人口外，禁止迁入人口。

三、违反上述规定，乱占、乱建、擅自开发土地和抢种的，不作任何征地补偿；强行迁入人口的，不作移民身份进行安置。情节严重的，依照法律、法规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违法批准使用土地、改建项目、办理迁入户口的，依法追究责任。

四、工程用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由项目法人组织相关单位会同从化区人民政府实施。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牛路水库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及迁入人口的通告》（穗府〔2014〕6 号）同时废止。

附件：牛路水库工程用地范围和淹没区示意图（略）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4 月 8 日

GZ0320180075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穗人社规字〔2018〕5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 医疗联合体医疗费用付费方式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医疗联合体发展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17〕251号）等有关要求和规定，现就我市社会医疗保险医疗联合体医疗费用付费方式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医疗联合体门诊及住院医疗费用总额付费方式

（一）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医疗联合体（以下简称医疗联合体）是指由广州市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组成，纵向分工合作、共同服务、共同利益、共同责任、共同管理、共同发展，并经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认的医疗联合体。本市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医保经办机构）与其签订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医疗联合体服务协议。

（二）与上述医疗联合体签订了卫生健康基本医疗服务一体化协议的广州市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以下简称签约参保人）当年度发生的全部合理门诊及住院医疗总费用（含市内外以及零星报销产生的普通门诊、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接种狂犬病疫苗、城乡居民医保产前门诊检查、指定门诊慢性病、门诊特定项目、指定单病种、住院等合理医疗总费用，下同），按年度签约参保人医疗总费用总额付费方式结算。

（三）签约参保人门诊及住院医疗总费用年度总额核定公式为：签约参保人上一年度发生的全部合理门诊及住院医疗总费用 \times （1+当年度全市参保人员人均医疗总费用增长率）+（上一年度核定总额-签约参保人上一年度发生的全部合理门诊及住院医疗总费用）。当公式中上一年度核定总额减去签约参保人上一年度发生的全部合理门诊及住院医疗总费用为负数时，取值为0。

全市参保人员医疗费用增长率高于国家、省规定的公立医院医疗费用平均增幅控制率时，全市参保人员医疗费用增长率按国家、省规定的平均增幅控制率计算。因重大政策调整、影响范围较大的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或其他特殊情形等导致医疗费用变化异常的，由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联合体另行协商约定，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定后执行。

（四）签约参保人门诊及住院医疗总费用月度结算按非签约参保人医疗费用月度结算方式执行，年度清算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 医疗联合体当年度医疗保险年度考核得分在年度考核总分值95%（含95%）以上的，按核定总额结算标准乘以医疗联合体年度实际医疗总费用统筹基金支付率支付相应的统筹费用。

2. 医疗联合体当年度医疗保险年度考核得分在年度考核总分值90%（含90%）与95%之间的，按核定总额结算标准的95%乘以医疗联合体年度实际医疗总费用统筹基金支付率支付相应的统筹费用。

3. 医疗联合体当年度医疗保险年度考核得分在年度考核总分值 90%（不含 90%）以下的，按核定总额结算标准、考核系数、医疗联合体年度实际医疗总费用统筹基金支付率的乘积支付统筹费用。考核系数为实际考核得分与年度考核总分值的比值除以 90% 乘以 95%。

4. 上述方式支付的相应统筹费用，不超过当年度实际统筹记账费用的 120%。

（五）签约参保人在签约医疗联合体以外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门诊及住院医疗总费用，按现行结算办法管理规定计入定点医疗机构相应的清算项目，有关清算规定、操作不变。

（六）未与医疗联合体签订卫生健康基本医疗服务一体化协议的参保人在该医疗联合体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医保经办机构按照定点医疗机构（非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医疗联合体组成单位）医疗费用结算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监督管理

（一）医疗联合体应以维护参保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为使命，应当与自愿签订卫生健康基本医疗服务一体化协议的参保人员签订有关协议，一个年度内签约参保人应只与 1 家医疗联合体签订协议。

签约参保人在医疗联合体内选定普通门诊就医定点医疗机构时，医疗联合体内基层定点医疗机构视为一家基层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联合体内其他定点医疗机构（不含指定专科医疗机构）视为一家普通门诊专科就医定点医疗机构。

医疗联合体应规范诊疗行为，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合规收费，不得推诿参保群众就医，减少医疗服务。

（二）医保经办机构建立与医疗联合体门诊及住院医疗总费用总额付费相适应的医疗联合体年度考核机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定后执行。考核内容包括：参保人基层首诊及双向转诊管理情况、卫计部门对医疗联合体绩效考核情况、医疗联合体内定点医疗机构执行医疗服务协议考核情况、参保人卫生健康基本医疗服务一体化协议签约服务情况、参保人医疗总费用增长情况等。

（三）医保经办机构应做好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医疗联合体医疗费用付费方式服务与管理工作，根据有关部门建立的医疗联合体服务绩效指标，不断完善相应服务协议，严格履行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监督管理职责。

三、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 3 年。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4 日

GZ0320180076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文件

穗来穗规字〔2018〕2号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业经市政府15届3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2018年4月9日

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落实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工作，根据《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规定（试行）》，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持有在本市办理（申办或签注）且在有效期内《广东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居住证》，并申请参加积分制服务管理的来穗人员。

第三条 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全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并具体组织实施全市来穗人员积分制入户工作；指导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做好来穗人员为其随迁子女申请积分制入学、来穗人员积分制承租政府公共租赁住房工作；负责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维护，牵头推进各部门涉及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的信息资源整合和共享，指导区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的信息化建设；负责来穗人员对积分异议的复核工作。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组织拟订全市人口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和计划；协调实施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规划；将积分制入户政策纳入我市迁入户政策体系，负责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积分制入户管理办法、积分职业资格与职业工种目录和特殊艰苦行业目录，负责积分制入户指标管理。

市教育部门负责统筹全市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学位安排工作；将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列入工作计划；负责指导各区完善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实施细则，制定辖区内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招生计划、确定实施学位补贴的民办学校；负责指导申请人的学历审核工作。

市科技创新部门负责牵头编制列入创新创业积分指标单位目录。

市公安机关负责统筹办理全市来穗人员积分制入户手续；负责指导监督积分制入户落户地址的核准工作；负责查核申请人刑事处罚、治安处罚记录情况。

市民政局负责协调审核申请人义工服务情况。

市财政部门负责审核和安排市本级积分制服务管理工作所需经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核查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记录；负责指导审核申请人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负责指导核查申请人的职业资格情况；负责审核申请人就业登记凭证。

市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审核申请人无偿献血情况。

市住房保障部门负责统筹全市来穗人员积分制申请承租政府公共租赁住房工作；负责指导监督房源的规划和配租工作；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审核申请人住房保障资格；负责审核申请人家庭住房困难情况。

团市委负责审核申请人志愿服务情况。

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审核申请人获“道德模范”“广州好人”称

号情况。

市国土规划、交通、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城管、工商、体育、知识产权、政务、税务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相关的工作。

各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区积分制服务管理工作，承担积分审核、积分汇总、积分认定、积分调整、异议核查等工作。

区各相关部门依照法定职责，按属地原则做好辖区内与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相关的各项工作。

各镇（街）来穗人员积分制受理窗口负责网上预审、材料受理、资料录入、资格初审等工作。

第四条 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工作以“互联网+政务服务”为框架，实行申请、审核、评分、排名、公示、查询、复核“一网式”服务管理和前台材料受理、后台材料审核的电子化。

申请人可直接登录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填写、提交申请，并上传相关材料。材料预审通过后，申请人到居住地积分制受理窗口提交相关纸质材料，由工作人员核对材料和初审。申请人可随时登录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本人积分申请的办理情况。

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应当依托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向相关部门开放数据端口，建立材料审核的信息化平台与工作机制。

市教育、科技创新、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计生、住房保障、团市委及其他在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工作中承担相应职责的相关部门，应当按照政务信息资源交换共享的有关规定，建立起多部门协同的信息化处理机制与流程，将相关数据信息推送到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实行部门之间信息资源交换共享。

第五条 积分制的积分指标体系由基础指标、加分指标和减分指标三个部分组成。

基础指标由合法稳定住所、合法稳定就业、文化程度、年龄四个部分组成。

加分指标由技术能力、创新创业、急需工种或职业资格与服务行业、社会服务和公益、纳税情况、表彰奖项六个部分组成。

减分指标由信用情况、违法违规与刑事犯罪情况两个部分组成。

第六条 申请人的总积分等于基础指标积分加上加分指标积分，减去减分指标积分的分值。总积分的最低分值为0分。

《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指标体系及分值表》应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人口服务管理的需要进行调整。

第七条 来穗人员积分本着自愿申请原则，实行全年动态化受理。申请人依据本细则的规定准备相关材料，随时登录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填报信息、上传相关材料，提出积分申请。

第八条 以下证明材料的提供，具体视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共享平台建设的情况来决定是否由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

(一) 基本材料

1. 在本市办理且在有效期内《广东省居住证》
2. 本市合法稳定就业（创业）证明材料

包括就业登记证明（劳动合同和劳动关系证明）、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合法稳定就业（创业）的材料。

(二) 与积分指标对应的材料

1. 本市合法稳定住所证明材料
2.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材料
3. 文化程度证明材料
4. 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5. 创新创业证明材料
6. 特定职业（工种）证明材料
7. 社会服务和公益证明材料
8. 纳税情况证明材料
9. 表彰奖项证明材料

除特殊说明外，需要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均须核对原件、提交复印件。

申请人提交的纸质材料由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统一归档保管，期限为一年。

第九条 积分制受理窗口负责积分申请的受理及材料处理的具体工作。

积分申请的流程包括预审、初审、审核、认定四个环节。

(一) 预审。申请人登录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填写申报信息并上传

有关材料。积分制受理窗口在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上收到积分申请后，应当结合相关部门的共享信息，及时核对申请人的基本信息，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进行预审。

(二) 初审。预审通过后，积分制受理窗口正式受理申请人的积分申请。申请人按预约时间到积分制受理窗口提交纸质材料。窗口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纸质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和信息化处理，及时录入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三) 审核。积分制受理窗口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入相关信息认证平台进行材料比对打分，并录入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若无相关信息认证平台，积分制受理窗口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的信息推送至相关部门进行审核打分。

相关审核部门收到申请材料信息后，依托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核，并按照《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指标体系及分值表》进行打分。各相关部门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和打分结果录入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四) 认定。各相关部门完成审核打分工作后，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对各相关部门的审核打分进行汇总认定。

第十条 积分申请被正式受理后，申请人可随时通过登录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下载 APP 等方式，查询本人积分申请办理的进度情况和积分结果。

第十一条 申请人相关积分指标情况发生变化的，其积分应作相应调整。

(一) 动态调整

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自动调整申请人年龄指标计分。

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在申请人《广东省居住证》签注时自动调整累积办理居住证指标计分。

(二) 定期调整

相关部门应定期将申请人信用情况、违法违规与刑事犯罪情况等积分指标信息变化情况推送至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应根据上述情况，及时调整申请人相应指标计分，并告知申请人。

(三) 申请调整

申请人合法稳定住所、合法稳定就业、文化程度、技术能力、创新创业、急需

工种或职业资格与服务行业、社会服务和公益、纳税情况、表彰奖项等积分指标发生变化，由申请人主动申请调整计分，调整材料处理流程按照初次申请积分程序执行。

第十二条 申请人符合《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规定（试行）》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情形的，积分中止。申请人在《广东省居住证》功能恢复后，经本人提出申请，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核实后，积分重新激活，并累积计算。

申请人符合《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规定（试行）》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积分失效。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依据当年入户名单注销申请人积分档案（包括电子和纸质），并告知申请人。

第十三条 申请人对积分分值存在异议的，应在积分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积分制受理窗口申请核查。积分制受理窗口自收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给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人材料按照本细则第三条的职责分工转送相关部门进行核查，相关部门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工作，并反馈至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自收到反馈结果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将结果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对核查结果存在异议的，应在结果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相关部门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告知申请人。

第十四条 凡持有在本市办理且在有效期内《广东省居住证》的申请人，符合积分制入户的具体条件和要求，可申请积分制入户，具体入户分值按当年指标计划确定。

《广州市积分制入户管理办法》纳入广州市迁入户政策体系，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凡持有在本市办理且在有效期内《广东省居住证》的申请人，符合积分制入学的具体条件和要求，可为其随迁子女申请入读公办学校或政府补贴的民办学校小学一年级和初中一年级学位，具体入学分值由各区按指标计划确定。积分指标体系中减分指标的减扣积分不适用于“为随迁子女申请公办学校或政府补贴的民办学校小学一年级和初中一年级学位”的公共服务。

各区政府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应根据《广州市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规定（试行）》及本细则的要求，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第十六条 凡持有在本市办理且在有效期内《广东省居住证》的申请人，符合承租政府公共租赁住房的具体条件和要求，可申请承租政府公共租赁住房，具体承租分值按我市政府公共租赁住房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申请人承租政府公共租赁住房的具体管理办法由住房保障部门会同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申请人可凭积分享有的其他公共服务内容及对应的分值和条件，由市政府相关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会同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予以确定，并根据全市或各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和服务需要予以调整。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指标体系及分值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GZ0320180082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穗建规字〔2018〕4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 建设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建设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规范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行为，预防和控制中毒、窒息等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护施工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我委制定了《广州市建设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经广州市政府法制办审核同意，现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4月4日

广州市建设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有限空间作业生产安全管理，规范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行为，预防和控制中毒、窒息等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护施工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GBZ/T 205-2007）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管理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有限空间是指封闭或部分封闭，与外界相对隔离，出入口较为狭窄，作业人员不能长时间在内工作，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物质积聚或氧含量不足（低于 19.5%）的空间。如：隧道、涵洞、地下管沟（道）、地坑、地窖、水池、水井、人工挖孔桩、地下室等。

本办法所称有限空间作业，是指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实施的作业活动。

第四条 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市区工程监管职责分工负责各自监管工程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并由相应受委托的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进行安全监督。

第五条 对建设工程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应当遵守“不安全不作业”的原则，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章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

第六条 在地下有限空间进行挖掘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地下管线探测，在作业前向施工单位提交地下管线探测报告。

建设工程未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建设单位应当指定专人对有限空间施工作业进行协调和管理；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审核《建设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

(见附表)。

第七条 对于涉及有限空间施工作业的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坚持有利安全、方便施工的原则,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明确的保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的措施,并对施工、监理单位进行交底说明。

第八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进行统一管理。

施工总承包单位委托专业分包单位进行有限空间作业的,须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存在多个专业分包单位的,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各分包单位之间的协调,分包单位因不服从总承包单位安全管理而导致事故发生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第九条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在其组织领导下,施工单位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一) 建立健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二) 保证安全投入;

(三) 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进行定期和专项检查,督促工程项目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

第十条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加强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履行以下职责:

(一) 组织将工程项目中存在的有限空间作业分项部位,进行事前识别并列入项目重大危险源,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列表公示;

(二) 组织在有限空间入口处设置警示标记标志;

(三) 组织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及相应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专项施工方案中,应当明确检测指标);

(四) 明确有限空间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及其职责;

(五) 组织提供符合要求的通风、检测、照明、防护等安全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

(六) 审核《建设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

(七) 督促、检查本项目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工作,落实有限空间作业的各项要求;

(八) 按照预案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九) 及时、如实报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事故。

第十一条 有限空间作业负责人履行以下职责：

(一) 掌握整个作业过程中存在的有毒有害因素情况，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开展有限空间作业。

(二) 对专项施工方案规定的检测指标，组织检测；在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参加下进行评估、提出安全措施，在作业期间，填写《建设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报送本单位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核。

(三) 负责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四) 及时掌握作业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条件变化，当有限空间作业条件不符合安全要求时，立即停止作业。

(五) 在项目负责人不在场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

第十二条 有限空间作业监护人员履行以下职责：

(一) 接受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培训，具备现场应急救护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二) 参加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

(三) 实施持续监护，全过程监控作业人员作业期间情况，密切关注作业环境变化，确保与作业人员进行有效的作业、报警、撤离等信息沟通；

(四) 监督、检查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正确使用情况；

(五) 负责对进入、离开有限空间作业人员进行登记，确保下班时人员全部撤离；防止非作业人员进入作业现场；

(六) 在紧急情况下向作业人员发出撤离指令，必要时立即呼叫应急救援、报警；当作业负责人不在场时，组织实施紧急救援工作。

第十三条 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履行以下职责：

(一) 接受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培训；

(二) 遵守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与监护人员进行有效的信息沟通，服从监护人员的管理；

(三) 正确使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防护设施与个人防护用品。

第十四条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理，履行以下职责：

(一) 对施工项目部识别的有限空间作业分项部位进行审核；根据工程施工进展

情况，及时组织本项目监理工程师、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对下一阶段施工中存在的有限空间作业分项部位进行会审，及时提出危险源；

(二) 将有限空间作业分项部位及动态变化情况以监理周报形式报送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

(三) 对专项施工方案和相应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进行审核；

(四) 审核《建设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

(五) 组织监理工程师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监理。

第十五条 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持有相应的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第三章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要求

第十六条 对于有限空间，应当在入口处附近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标识，并告知存在的有毒有害因素，防止作业人员和其他人员误入。

第十七条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的，原则上应保证两名以上（含两名）作业人员同行和在场内工作。有限空间只能容一人进入作业的，应强化监护措施。

第十八条 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换气、再检测评估、后安排作业”的原则。

在对专项施工方案确定的检测指标检测合格后，作业负责人应当组织有关人员对作业环境危险状况进行评估，就作业时间及预防、控制、消除危险的安全措施提出意见，确保整个作业期间安全处于受控状态。

未经通风换气和检测合格的，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检测的时间不得早于作业开始前 30 分钟。

第十九条 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当对作业场所中的危害因素进行定时检测或者连续监测。必要时，应当在作业现场设置有毒有害气体及缺氧报警装置。

作业中断超过 30 分钟，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检测评估合格后方可进入。

第二十条 对有限空间作业环境进行检测的，应在确保检测人员安全的前提下进行。

第二十一条 对随时可能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或进行内防腐处理的有限空间作业，必须在施工过程中进行连续监测，有任一项指标不合格或出现其它异常情况的，应当停止作业并撤离作业人员。经重新检测评估和审批的，方可恢复作业。

第二十二条 对有限空间作业环境危害情况进行评估的，应当依据《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8958-2006）、《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份：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等标准规范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三条 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应当采取强制性通风措施，保持空气流通，严禁用氧含量高于 23.5% 的空气或纯氧进行通风换气。

发现通风设备停止运转、有限空间内氧含量浓度低于或者有毒有害气体浓度高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限值时，必须立即停止有限空间作业，将人员全部撤离。

第二十四条 进行人工挖孔桩施工的，应当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 号）和省建设厅《关于限制使用人工挖孔灌注桩的通知》（粤建管字〔2003〕49 号）的规定。

进行不少于 30 分钟的强制通风，经检测没有毒有害气体后，作业人员方可下孔施工，作业过程应实施持续有效的强制通风。监护人员必须在孔口地面进行监护。

第二十五条 在有水、流沙、瓦斯等突出危险或地质条件不良的有限空间内进行作业的，必须为作业人员配备安全绳等应急撤离设备。

第二十六条 在可能存在可燃性气体或爆炸性粉尘的有限空间作业的，所用设备应当符合防爆要求，作业人员应当使用防爆工具；针对可能存在的可燃性气体，配置可燃气体报警仪器。

第二十七条 在有限作业空间内进行动火作业的，须履行动火审批手续，严禁在作业现场堆放易燃易爆材料。动火作业过程中须对作业环境进行持续检测，防止由于动火耗氧导致环境氧含量不足。

第二十八条 在有限空间使用各类电动工具和电气设备的，应当遵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呼吸防护用品的选用应当遵守《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的规定；缺氧条件下作业，应当遵守《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8958-2006）的规定。

第四章 安全教育和应急救援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定期对有限空间作业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专项应急救援预案等教育培训。培训应有记录，参加培训的人员应签字确认。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全面罩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或长管面具等隔离式呼吸保护器具、应急通讯报警器材、现场快速检测设备、大功率强制通风设备、应急照明设备、安全绳、救生索、安全梯等，并按规定进行检验、维护、更换，确保可靠有效。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项目部应当针对本项目涉及的有限空间作业对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教育内容包括：有限空间作业分项部位概况、各个分项部位危害特性、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救援预案，以及检测仪器、个人防护用品、救援器材的正确使用等。培训应有记录，参加培训的人员应签字确认。

第三十四条 有限空间作业发生中毒窒息事故的，应当立即按照预案进行应急救援，在抢救中毒人员的同时，迅速查清有毒气体来源，制定并采取应对措施。严禁盲目施救，导致事故扩大。

救援人员必须做好自身防护，正确佩戴、使用合格的呼吸保护器具、救援器材。严禁救援人员在未做好自我防护的情况下进行施救。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相关政策法规修改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相关技术规范修订的，按新技术规范执行。

附表：建设工程有限空间危险作业审批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80083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文件

穗科创规字〔2018〕4号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 广州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广州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创新委反映。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8年4月20日

广州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挥广州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促进科技、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根据《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穗字〔2015〕4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穗府〔2015〕10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科技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府办〔2015〕26号）等文件规定和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的申报、审批、投资、退出等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广州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是由市政府出资设立，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政策性引导基金，通过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我市科技创新领域，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第四条 引导基金规模 50 亿元，市财政出资视社会资金到位情况同步安排，所需资金在市科技创新委的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引导基金规模视年度预算安排和引导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可予以调整。

第五条 引导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原则，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通过母基金的方式，选择股权投资机构或创业投资机构合作发起设立子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科技产业领域。

第六条 子基金的组织形式根据实际情况，可采用有限合伙制或公司制的形式。在采用有限合伙制形式下，引导基金以有限合伙人（LP）身份出资参股子基金；在采用公司制形式下，引导基金以股东身份参与子基金。

第七条 子基金的发起设立、投资管理、业绩奖励等按照市场化方式独立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八条 市科技创新委负责指导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组织开展申报、尽职调查等工作，推进对引导基金的政策目标、政策效果的落实。

市科技创新委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资金计划，按规定拨付财政资金，并对具体项目实施及其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二章 受托管理机构

第九条 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的确定方式按照《广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由其直接受托管理或新设子公司作为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市科技创新委、市财政局根据引导基金年度资金安排计划，确定委托管理资金额度，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市政府有关要求及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引导基金进行管理。市科技创新委、市财政局可视年度运行情况，对委托管理资

金额度予以调整。受托管理期限原则为 10 年，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市科技创新委和市财政局可做调整。

第十条 受托管理机构原则上为股权投资机构或创业投资机构，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并具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证明；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

（三）至少 5 名从事 3 年以上投资基金相关经历并具备基金从业资格的从业人员；

（四）有完善的投资基金管理制度；

（五）有作为出资人参与设立并管理投资基金的成功经验；

（六）最近三年以上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重大处罚的不良记录，严格按照委托管理协议管理政府出资资金；

（七）其他国家省市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一条 受托管理机构采取公开遴选确定的，按以下遴选程序：

（一）公开征集。按照引导基金年度资金安排计划，由市科技创新委向社会公开发布年度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申报指南，征集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

（二）尽职调查。市科技创新委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对经初步筛选的申请机构进行尽职调查，提出尽职调查报告；

（三）专家评审。市科技创新委、市财政局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根据《广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有关受托管理机构的条件要求，对申请机构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四）确定机构。市科技创新委、市财政局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和实际情况，对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进行筛选并报市政府决定，并由市科技创新委、市财政局、受托管理机构签订三方协议。

第十二条 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对引导基金的子基金申报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入股谈判，签订合伙协议或出资协议等相关法律文本；

（二）代表引导基金以出资额为限对子基金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并严格按照《合伙企业法》或《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效履行引导基金投后管理，监督子基金投向；

（三）每半年向市科技创新委、市财政局报告子基金运作情况、股本变化情况及

重大情况。

第十三条 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选择在我市境内具有分支机构的商业银行作为托管银行开设引导基金专户，对受托管理的引导基金实行专户管理。托管银行依据托管协议负责账户管理、资金清算、资产保管等事务，对投资活动实施动态监管，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认定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
- (二) 最近三年以上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重大处罚的不良记录；
- (三) 优先考虑与政府部门开展科技金融业务合作情况良好的。

第三章 投资领域

第十四条 引导基金发起设立的子基金须重点投向我市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新兴科技产业领域，主要投向处于种子期、起步期、成长期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第十五条 子基金须重点投向我市科技创新产业领域，子基金投资于我市行政区域内企业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财政出资额的两倍。

第十六条 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 (一) 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 (二)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三)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 (四)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 (五)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六)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七)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四章 投资比例

第十七条 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科研机构、新型研发机构、高校作为牵头机构，联合社会股权投资机构或创业投资机构申请与引导基金合作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子基金，引导基金对子基金的出资比例放宽至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 50%，子基金须 100% 投资于科研机构、新型研发机构、高校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第十八条 为鼓励孵化器及创新创业企业发展，我市经认定的市级以上孵化器可作为牵头机构，联合股权投资机构或创业投资机构申请与引导基金合作发起设立子基金，引导基金对子基金的出资比例放宽至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 40%，子基金投资于本市孵化器内企业的资金比例不低于基金规模的 60%。

第十九条 为培育发展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对天使投资子基金的出资比例放宽至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 40%，天使投资子基金投资于初创期科技企业（成立 3 年内、营业收入不超过 2000 万元的科技型小微企业、单个项目投资额一般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比例不低于子基金规模的 60%。

第二十条 引导基金支持股权投资机构或创业投资机构设立创投子基金，由其依法依规负责募集社会资本。引导基金对子基金的出资比例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 20%，且不作为第一大出资人或股东。

第二十一条 引导基金支持开展跨境风险投资，推动建立跨境创业投资体系，通过风险投资引进高端项目和人才，具有海外投资经验或海外分支机构的创投机构可作为申报机构，申请与引导基金合作设立跨境风险投资子基金和项目引进后续投资子基金，引导基金对子基金的出资比例均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 20%，跨境风险投资子基金所投资项目中引进比例（按投资金额计算）不低于 20%，项目引进后续投资子基金对所引进项目投资不低于子基金规模的 40%。

第二十二条 市级引导基金支持省、市、区形成引导基金联动机制，对省级、区级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或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作设立的子基金，可纳入市级引导基金申报范围，各级引导基金的出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 40%。

第五章 申报条件

第二十三条 引导基金子基金申报机构原则上为股权投资机构或创业投资机构，由其依法依规负责募集社会资本。引导基金对子基金的出资比例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 20%，且不作为第一大出资人或股东，同时，国有资本占比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 50%，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申报机构除满足相关法律要求外，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企业须已依法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原则上，企业成立时间满 1 年，符合证监会颁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 105 号）、《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令 39 号）相关规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各级创投备案管理部门完成备案手续；

(二) 注册资本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且均以货币形式实缴出资或其基金管理规模在人民币 1 亿元以上；

(三) 至少 3 名从事 3 年以上投资基金相关经历的从业人员；

(四) 有完善的投资基金管理制度；

(五) 自身或持有 30%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有作为出资人参与设立并管理投资基金的成功经验；

(六) 最近三年以上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重大处罚的不良记录，严格按委托管理协议管理出资人资金。

第二十五条 申报机构可直接作为子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也可指定或新设符合条件的关联企业作为子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采用有限合伙制形式下，基金管理人为子基金的普通合伙人（GP）；在采用公司制形式下，基金管理人为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管理职责的股东。子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企业须已依法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均以货币形式实缴出资；

(二) 主要负责人具备丰富基金管理运作经验，并已取得良好的管理业绩，且至少有 3 至 5 名具备 3 年以上股权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

(三) 管理和运作规范，具有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机制；按照国家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四) 出资不低于子基金规模的 1%。

第六章 申报程序

第二十六条 引导基金按照以下程序从申报机构中甄选符合条件的合作机构及组建子基金：

(一) 发布指南。市科技创新委会同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研究制订并发布申报指南；

(二) 材料申报。申报机构根据申报指南及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申报材料，报送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

(三) 初步审查。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根据本管理办法以及申报指南有关要求，对申报机构提交材料进行符合性初审，指导申报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补齐补正相关材料，并将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以及初审结果报市科技创新委；

(四) 符合性复审。市科技创新委根据申报材料以及初审结果，对申报机构进行

符合性复审，确定进入专家评审的申报机构名单；

（五）专家评审。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受市科技创新委委托，邀请相关领域专业人士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专家评审重点包括子基金组建方案、募资能力、投资机制、管理团队、风控机制等；

（六）尽职调查。市科技创新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尽职调查的名单，并书面委托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由其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形成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内容包括申报机构（子基金管理人）的经营状况、管理团队、投资业绩、内部机制、合法合规事项等；

（七）拟定合作机构（子基金管理人）及意向出资限额。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尽职调查结果，市科技创新委会同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从申报机构中筛选拟定拟合作机构（子基金管理人）及意向出资限额方案；

（八）社会公示。市科技创新委将引导基金拟合作机构（子基金管理人）名单向社会公示 10 个工作日，对公示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核查并提出意见；

（九）审定立项。市科技创新委审定引导基金拟合作机构（子基金管理人）及子基金方案，纳入引导基金立项项目和年度资金预算安排；

（十）项目谈判。由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与拟合作机构（子基金管理人）进行谈判，草拟合伙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提交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十一）签署协议。经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同意后，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按照公司内部程序，与拟合作机构（子基金管理人）签订《合伙协议》或《出资人协议》、《委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十二）资金拨付。市科技创新委与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并由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督促子基金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募资和设立，由市科技创新委将年度引导基金出资拨付至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定履行引导资金出资手续；

（十三）投后管理。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实施细则有关要求制订引导基金投后管理细则，确保子基金按要求进行投资；

（十四）退出回收。退出时，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在转让股份（含回收的股息、股利）法定审批程序完成后，将政府出资额按照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归属政府的收益由业务主管部门作为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第七章 投资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子基金须在我市注册。每支子基金募集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所有投资者均以货币形式出资。牵头机构为科研机构、新型研发机构、高校、专业孵化器或申请成立天使投资子基金的，募集资金总额可放宽至 3000 万元；引导基金对单支子基金出资额不高于 2 亿元人民币。

第二十八条 引导基金对子基金的出资须在子基金完成注册手续后，按其他出资人的出资到位比例，予以末位出资到位。若其他出资人的出资额未在所签署的法律文件中约定的期限内到位，则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有权根据所签署的法律文件不予出资。

第二十九条 为保证政策导向，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派出代表进入子基金管理机构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不参与子基金管理机构经营业务和日常管理，但在所参与子基金违法、违规和偏离政策导向的情况下，可行使一票否决权。

第三十条 子基金对单个企业的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子基金规模的 20%。

第三十一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按市场规律提取一定比例的管理费用。管理费用由子基金管理机构按子基金合伙协议或相关章程约定从子基金资产中计提。年度管理费用与子基金投资收益挂钩，一般不超过子基金注册资本的 2.5%，具体标准在合伙协议或委托管理协议中明确。

第三十二条 托管银行接受子基金管理人委托并签订资金托管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对子基金托管专户进行管理。托管银行需要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出具的合规性审查报告才能划拨投资款项。

第八章 退出机制

第三十三条 子基金的存续期原则上不超过 10 年。

第三十四条 子基金所投项目，按照市场化方式退出，包括二级市场交易退出、大股东回购、协议转让等，通过契约化方式约定，由子基金管理机构按照合伙协议或章程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引导基金收益分配采用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在有受让人的情况下，引导基金可适时退出子基金，其他出资人享有优先受让引导基金份额的权利。引导基金退出前，子基金已实现的盈利，引导基金应按照出资份额获取相应的分红后，按以下方式退出：

(一) 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所持有子基金份额在 3 年以内 (含 3 年) 的, 转让价格参照引导基金原始投资额确定;

(二) 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所持有子基金份额在 3 年以上 5 年以内 (含 5 年) 的, 如累计分红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转让价格参照引导基金原始投资额确定; 如累计分红不足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则转让价格不低于原始投资额加上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与累计分红的差额之和;

(三) 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所持有子基金份额超过 5 年的, 转让价格按公共财政原则和引导基金的运作要求, 按照市场化方式退出。

第三十六条 子基金在发生清算 (包括解散和破产) 时, 按照法律程序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后, 剩余财产按照同股同权原则分配。

第三十七条 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与引导基金合作机构通过协议等法律文件中约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引导基金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 选择退出:

(一) 投资基金方案审定立项后超过一年, 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二) 政府出资拨付投资基金账户一年以上, 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三) 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四) 基金未按章程约定投资的;

(五) 其他不符合章程约定情形的。

第九章 激励约束机制

第三十八条 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收取日常管理费, 管理费在引导基金中安排, 在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后予以拨付。市科技创新委会同市财政局对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按年度进行考核, 根据考核结果确定管理费用比例, 具体标准如下:

(一) 引导基金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 年度引导基金管理费用比例根据引导基金出资额分别核定为: 1 亿元及以下按 1.2%、超过 1 亿元至低于 5 亿元 (含 5 亿元) 部分按 1%、超过 5 亿元部分按 0.8% 予以支付。

(二) 引导基金考核结果为合格等次, 年度引导基金管理费用比例根据引导基金投资额分别核定为: 1 亿元及以下按 1%、超过 1 亿元至低于 5 亿元 (含 5 亿元) 部分按 0.8%、超过 5 亿元部分按 0.6% 予以支付。

(三) 引导基金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 年度引导基金管理费用按照考核结果合格等次管理费用减半支付。

第三十九条 子基金投资收益的一定比例，作为效益奖励用于激励子基金管理机构，效益奖励采取“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效益奖励均按照收益（回收资金+累计分红-本金）的 20% 核定。

第四十条 受托管理机构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停发当年效益奖励，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市科技创新委、市财政局可根据情况另行公开遴选符合条件的管理机构。

第十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市科技创新委对引导基金运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配合市财政部门对财政支出的绩效做好评价，配合市审计部门对财政资金的管理、使用及绩效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二条 引导基金实行定期报告制度。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在每季度结束 15 日内向市科技创新委、市财政局书面报告引导基金使用情况。主要包括：

- （一）子基金投资运作情况；
- （二）引导基金的拨付、退出、收益、亏损情况；
- （三）资产负债情况；
- （四）投资损益情况；
- （五）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其他重大情况；
- （六）编制并向业务主管部门报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和财政资金存放表、基金项目表等报表。

第四十三条 引导基金运行中发生违法违规、投资项目退出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等重大问题，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当在发现后 3 日内，向市科技创新委、市财政局书面报告。

第四十四条 市科技创新委定期向市政府报告引导基金运作情况。对监管中发现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存在或可能存在失职等问题和隐患的，市科技创新委应当向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提出书面整改意见或质询。经认定为违法、失职行为的，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依法对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人 事 任 免

任 职

黄成军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任职时间从2017年1月4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8〕28号）

邱琳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总经济师，任职时间从2017年1月13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8〕29号）

吴民春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体育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17年1月13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8〕30号）

周云、孙延明、张其学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大学副校长，任职时间从2017年2月28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8〕32号）

袁玲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17年2月10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8〕33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任命高裕跃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8〕25号）

续聘何大进、汪东明同志为市人民政府参事。（穗人社任免〔2018〕27号）

聘任许若宁、宋建军、张晋红、张湘民、林沛勋、魏德敏、司徒健权同志为市人民政府参事。（穗人社任免〔2018〕27号）

聘任龙莆尧、叶献民、李林娜、吴瑾、张欣、陈文敏、周树坚、贺璋榕、梁少兴、董上德、傅汉洵同志为市文史研究馆馆员。（穗人社任免〔2018〕27号）

免 职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梁凌峰同志的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8〕22

号)

免去朱建华同志的广州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8〕23号)

免去曾年同志的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副主任(理事会副主席)职务。(穗人社任免〔2018〕24号)

免去王春华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8〕26号)

免去黄冠乔同志的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总经济师职务,退休。(穗人社任免〔2018〕31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